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9-034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目前面临较多的诉讼事项，为了便于投资者更清晰的了解公司的涉诉事项，公司在每个月初的前五个交易日进行集中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上个月新增的诉讼事项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截至本公告日的进展情况。

2、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沃特玛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累计 318 件，涉诉金额共计约 54.27 亿元，其中已判决金额约 18.62 亿元。已进入执行阶段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本金约 8.73 亿元，逾期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约 0.32 亿元，预计将会使公司当期利润减少约 0.32 亿元。涉诉事由主要为：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

一、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沃能”）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截至目前，经统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作为被告涉及新增的诉讼案件如下：

（一）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德坤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一：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运输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运费人民币 1,349,434 元及利息，其中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立案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德坤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运输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运费人民币 636,723 元及利息，其中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立案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2)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毅威电子配件经营部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成博航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德旺达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被告五：深圳市富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本金人民币 130,539 元；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20.52 元（以 130,53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7 月 29 日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期间利息，之后计至实际清偿票面本息之日止）；

(3) 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上述诉讼请求（1）（2）项向原告承担连

带偿还责任；

(4) 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31,059.52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 近日，沃特玛收到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铜陵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二：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各被告立即连带支付原告票据款 1,402,248 元，票据号码为“2-102584002207-20170717-09571826-3”；

(2) 判令各被告立即连带支付原告第(1)项诉请的票据款的利息 27,110.13 元（该利息为自提示付款日 2018 年 7 月 24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此后仍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以票据款 1,402,248 元为基数计算至清偿日止）；

(3) 判令各被告立即连带支付原告票据款 1,378,372 元，票据号码为“2-102584002207-20170811-10180481-8”；

(4) 判令各被告立即连带支付原告第(3)项诉请的票据款的利息 23,150.91 元（该利息为自提示付款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此后仍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以票据款 1,378,372 元为基数计算至清偿日止）

(5)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标的合计：2,830,881.04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五）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五：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25,000,000 元票据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25,000,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截止到 2018 年 11 月 21 日暂计为 374,583.33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六）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0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总计：1,001,000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七)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五：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0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总计：5,001,000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八)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

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0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总计：1,001,000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九)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0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总计：1,001,000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清偿之日止, 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0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总计: 1,001,000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一)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清偿之日止, 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0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总计：1,001,000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二)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0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总计：1,001,000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三)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0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总计：5,001,000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四)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175,13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0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总计：1,176,130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五)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44,957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0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总计：1,045,957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六)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联新通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000 万元及利息（以 1,0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 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七)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宝俊德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四川思博瀚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并以汇票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赔偿原告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至四被告实际向原告给付前述汇票金额之日止期间的利息（暂计至起诉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为人民币 33,833.33 元）；

(2) 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八)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顺科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56,808 元及利息（利息以 656,808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50%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为 24,999 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以上第 (1) 项合计为 681,807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九)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张家港保税区思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 4,000,00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直至清偿全部货款为止；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一：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四共同支付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00,00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四共同支付汇票自到期后的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3)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四赔偿原告行使票据追索权的律师费人民币 1 万元；

(4) 请求判令本案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含诉责险保险费用）、差旅费等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一)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2) 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汇票利息（以 500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从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3) 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二) 近日，沃特玛收到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四被告连带承担向原告支付票据号为 2 3035 8403 9188 2017 0810 1015 4803 4 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付款责任；

（2）判令四被告连带承担前项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自到期日 2018 年 8 月 9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判由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三）近日，沃特玛收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东星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法院判令被告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本金 5,000 万元以及至欠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

（2）请求法院判令沃特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四) 近日, 沃特玛收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彭建凡

被告一: 张千龙

被告二: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罗湖支公司

2、案由: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三被告支付原告 5,371 元 (粤 BW30T1 车辆维修费 7,021 元, 车辆鉴定评估费 350 元, 平安交强险公司赔付了 2,000 元);

(2) 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五) 近日, 沃特玛收到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深圳市美泰莱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被告一: 铜陵市超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 杭州奥美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被告三: 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四: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五: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五被告立即连带支付原告票据款人民币 205,606 元, 并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2) 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六) 近日，沃特玛收到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欣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四：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商票金额人民币 600 万元。利息 178,260 元并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支付的利息。以上共计 6,178,260 元；

(2) 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七) 近日，沃特玛收到宁乡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孚诺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473,875.5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 1,473,875.5 元为基数,按照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从起诉日起计算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

(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相关因本案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八)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兴达线路板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前海广合科技电气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人民币 1,5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自票据到期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九)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莞市南城三艾司工业设备经营部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人民币 1,3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70 万元（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借款利率标准计算，现暂计至起诉之日），合计 1,370 万元；

(2) 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人民币 1,013,373 元以及利息；

(2)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一)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世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098,9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098,90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人民币 38,773 元），以上合计 1,137,673 元；

(2)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二)近日，沃特玛收到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被告一：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李瑶

2、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决第一被告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归还 29,999,000 元及利息；

(2)判令第二、三、四被告对第一被告的还款业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对本次诉讼费用、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三)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莞市志业机电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成都远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常州琪通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五：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2)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四) 近日，沃特玛收到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马鞍山市花山区杰诚钢材经营部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成博航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五：深圳市华元新失业有限公司
被告六：陕西振扬钢铁有限公司
被告七：李德亮

被告七八：景彩兴

2、案由：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被告连带支付原告 100 万元，并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至实

际付款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五) 近日，沃特玛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莞市庆如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广东膜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东莞旗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告五：东莞市润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告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膜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旗兴供应链有限公司、东莞市润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连带向原告东莞市庆如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2,000,000 元，并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以 2,000,000 元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为 39,583.333 元）；

(2) 六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六)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铜鼓中心爱心基金会

被告一：深圳市金百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张鹏

被告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四：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0,00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为 470,136.97 元（利息分两段计，第一部分利息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起，以本金人民币 150 万元整为基数，利息按年利率 10%，计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171,780.81 元；第二部分利息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以本金 150 万元为基数，利息按年利率 20%，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票面金额 1,672,938 元清偿责任，并支付该汇票金额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为 9,370.74 元；

(5)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律师费 52,150 元；

(6) 请求判令全部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七）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孚诺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人民币 456,75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人民币 456,750 元为基数，按照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从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

(3)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人民币 766,407 元；

(4)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人民币 766,407 元为基数，按照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

本金共计：1,223,157 元

(5) 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其它相关因本案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八)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博宏科技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三连带支付原告商业汇票款 5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 1,668.49 元）；

(2) 被告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九)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宁良轩工贸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承兑汇票已被拒付款项人民币 61,600 元及利息 97 元，利息计算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合计 61,697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十) 近日，沃特玛收到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唐山市酷博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唐山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 163,750 元；

(2) 请求判令二被告分别以 136,8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和以 26,95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至；

(3) 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十一)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志永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惠州市和信达线路板有限公司

被告四：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五：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六：惠州市和讯达实业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六被告连带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开始计至欠款付清之日止）；

(2) 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六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十二)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尚欠原告的货款 1,060,702.18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至该笔欠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 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六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十三)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顺科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977,095.5 元及利息（利息以 2,977,095.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50% 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 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十四)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顺科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23,132 元及利息（利息以 323,13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50%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暂算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为 12,299 元）；

（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十五）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顺科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83,032 元及利息（利息以 283,03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50%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暂算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为 10,772 元）；

（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十六）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

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唐山市民沃天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支付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 1,425,713 元；

(2) 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支付汇票自到期后的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3) 请求判令四被告赔偿原告行使票据追索权的律师费人民币 1 万元；

(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含诉责险保险费用）、差旅费等由三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十七）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支付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 20,225,713 元；

(2) 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支付汇票自到期后的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3) 请求判令四被告赔偿原告行使票据追索权的律师费人民币 3 万元；

(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含诉责险保险费用)、差旅费等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十八)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长葛市鑫达石材营销部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东莞市石立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四:东莞市启扬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责令被告偿还原告兑付承兑汇票款 100,000 元整;

(2) 责令被告赔偿拖欠原告承兑票据款 3 个月的利息损失。共计 3,000 元(按月息 1 分计算,从 2018 年 7 月 24 日到 2018 年 10 月 24 日止)。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十九)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龙海市九湖梓荣百货商行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欧米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奔力塑胶有限公司

被告五：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3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2)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五十)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澳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398,584 元及利息 11,232 元（自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分别以 898,584 元为本金从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和以 500,000 元为本金从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合计 1,409,816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取得付款拒绝证明而产生的费用人民币 1,020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五十一）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友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五：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六：安徽华宇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七：安徽欣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八：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八名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 3,000 万元及利息 134,125 元（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此后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暂合计 30,134,125 元；

（2）请求判令八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五十二）近日，沃特玛收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案由：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场地租赁租金每月 66,000 元共计 198,000 元（2018 年 2、3、4 月份租金；每逾期一日需支付原告千分之一滞纳金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共计 17,820 元；之后的滞纳金按上述方法计算直至付清为止）；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场地租赁使用电费共计 114,864.72 元（2018 年 1、2、3 月份电费）；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1) 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租金 198,000 元及相应滞纳金（滞纳金以 198,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计至清偿完之日止，以 198,000 元为限）给原告广州市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电费 74,864.72 元给原告广州市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驳回原告广州市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265 元，由原告广州市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870 元，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负担 5,395 元。

（五十三）近日，沃特玛收到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

被告一：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瑶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建郴南大流贷（2017）134 号人民币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8,000 万元，利息 661,014.83 元（包含复利，不包含罚息），本息合计 80,661,014.83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其余利息（包含罚息、复利）按照合同依法计算至贷款结清之日）；

（2）判令被告二、三对被告一所欠的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1）被告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8,000 万元、贷款利息 661,014.83 元，合计 80,661,014.83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后续利息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利率和结息方式依法继续计算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2）被告沃特玛、李瑶对上述第（1）项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案件受理费 445,105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50,105 元，由三被告负担。

（五十四）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杨威

被告：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案由：劳动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8 月、9 月、10 月三个月单位承担的社保费共计人民币 1,339.41 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工资差额 451.08 元；

（3）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的工资人民币 563.9 元；

（4）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休息日加班工资人民币 $12 \text{ 月} \times 4 \text{ 天} \times 281.95 \text{ 元} \times 2 \text{ 倍} = 27,067.2 \text{ 元}$ ；

（5）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2 月 5 号至 3 月 22 日，每天延长（加班）工作 5 小时，计 16 天，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3 日，每天延长（加班）工作 3

小时，计 19 天，共计超时工作 137 小时，1.5 倍计算加班费共计 7,215 元；

(6) 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6 年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期间的年休假工资人民币 40 天×281.59 元×3 倍=33,790.8 元；

(7) 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强迫签订补充协议，每月强制克扣工资三百元，共 24 个月，计人民币 7,200 元；

(8) 被告向原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6,132.32 元×3 年=18,396.96 元；

(9) 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000 元；

以上合计人民币：99,024.35 元。

4、判决情况

(1) 被告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杨威 2018 年 4 月加班工资差额 583.45 元；

(2) 被告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杨威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期间的工资 563.9 元；

(3) 被告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杨威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差额 9,600 元；

(4) 被告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杨威律师费 400 元；

(5) 驳回原告杨威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 元（原告未预交），由原告负担。

(五十五) 近日，沃特玛收到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瑞恩迈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徽夏禹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五：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六：成都锦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六被告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 1,000,000 元；

(2) 诉讼费用由六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被告天津卓润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锦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连带支付原告北京瑞恩迈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560 元由六被告连带负担。

(五十六) 近日，沃特玛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购车款 39,783,800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43,711 元（违约金以 39,783,8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之后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4、判决情况

(1) 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

原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购车款 36,373,7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以 34,100,4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以 36,373,7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计算至款清之日）；

（2）驳回原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43,438 元，原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888 元，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担 222,550 元。

（五十七）近日，沃特玛收到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999.9999 万元；

（2）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被告负担。

4、判决情况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61,800 元，由原告负担。

（五十八）近日，沃特玛收到河北省博野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博野县宏伟钢材经销处

被告一：保定广源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保定广源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给付原告汇票记载金额 2,419,100 元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票据到期日至给付之日止)；

(2) 因本案诉讼发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被告保定广源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负连带责任给付原告博野县宏伟钢材经销处汇票金额 2,419,100 元，并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向原告博野县宏伟钢材经销处支付利息，至清偿日止；案件受理费 26,152 元，减半收取 13,07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保定广源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负担。

(五十九) 近日，沃特玛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瑶

被告四：程玲志

2、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76,578,696 元及逾期利息（以 1,288,56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1.7% 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起计算至四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75,290,136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1.7% 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计算至四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

(2)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华中公司支付律师费 30 万元；

(3) 确认华中公司对 (2016) 华中直租第 05-6 号《抵押合同》附件一《抵押物清单》上载明的转轮除湿机等抵押物【转轮除湿机 YM-ZK-48000 一台，转轮除湿机 YM-ZX-23000 一台，水冷螺杆冷水机 800KW（含水泵水塔）两台，转轮除湿机 YM-ZK-40000 一台，转轮除湿机 YM-ZK-31000 两台，水冷螺杆冷水

机 1200KW（含水泵水塔）两台，转轮除湿机 YM-ZH-30000 五台，水冷螺杆冷水机 1200KW（含水泵水塔）四台，转轮除湿机 YM-ZH-30000 三台，转轮除湿机 YM-ZH-38000 一台，水冷螺杆冷水机 1640KW（含水泵水塔）三台，转轮除湿机 YM-ZX-30000 四台，水冷螺杆冷水机 1300KW（含水泵水塔）五台，圆柱电池清洗机 32650 十六台】享有抵押权，华中公司对上述抵押物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程玲志对陕西沃特玛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53,758 元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1）被告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76,578,696 元及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 11.7% 的标准，以 1,288,56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起计算，以 75,290,136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计算，均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被告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300,000 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53,758 元；

（3）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被告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债务，对编号为（2016）华中直租第 05-6 号《抵押合同》附件一《抵押物清单》上载明的转轮除湿机等抵押物【转轮除湿机 YM-ZK-48000 一台，转轮除湿机 YM-ZX-23000 一台，水冷螺杆冷水机 800KW（含水泵水塔）两台，转轮除湿机 YM-ZK-40000 一台，转轮除湿机 YM-ZK-31000 两台，水冷螺杆冷水机 1200KW（含水泵水塔）两台，转轮除湿机 YM-ZH-30000 五台，水冷螺杆冷水机 1200KW（含水泵水塔）四台，转轮除湿机 YM-ZH-30000 三台，转轮除湿机 YM-ZH-38000 一台，水冷螺杆冷水机 1640KW（含水泵水塔）三台，转轮除湿机 YM-ZX-30000 四台，水冷螺杆冷水机 1300KW（含水泵水塔）五台，圆柱电池清洗机 32650 十六台】享有抵押权，华中公司对上述抵押物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程玲志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被告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程玲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追偿；

(5)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426,962 元，由被告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

(六十)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高先盛科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瑶

被告四：武汉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五：陕西新沃运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向原告支付截止 2018 年 7 月 3 日的借款利息 80 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按月息 2% 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计息期间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

(3) 判令其他被告对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情况

(1) 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 向原告深圳市高先盛科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月息 2% 的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对上述第一判项中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向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追偿；

(3) 驳回原告深圳市高先盛科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45,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负连带责任。

(六十一)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江勇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被告向原告连带清偿 15,000,000 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其中以 11,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计算至被告付清之日止；以 4,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计算至被告付清之日止）；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调解情况

经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 原、被告确认涉案 4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分别为：
210258400220720170413078747695 ， 票 据 金 额 300 万 元 ；
210258400220720170413078747700 ， 票 据 金 额 400 万 元 ；
210258400220720170413078747646 ， 票 据 金 额 400 万 元 ；
210258400220720170524085647891， 票 据 金 额 400 万 元。上述 4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由被告深圳鹭科万科技有限公

司背书本案原告，本案原告为持票人；

(2) 原被告同意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电池包等货物抵偿原告上述票据金额。上述抵偿，根据原告与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另行签订的合同具体实施。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按照与原告另行签订合同的约定完成上述抵偿后，原告与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本案所涉及的4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债权视为结清；

(3) 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因本次票据追索权纠纷权利义务全部结清，不再有其他争议。

案件受理费 56,520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原告承担。

截至目前，经统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作为被申请人涉及新增的仲裁案件如下：

(一)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材料，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樊奔奔等 13 人

被申请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工资争议

3、申请人仲裁请求：

(1)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樊奔奔等 13 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工资人民币 368,655 元；

(2)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樊奔奔等 13 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330,000 元；

(3)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樊奔奔等 13 人 2006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人民币 120,133 元；

(4)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樊奔奔等 13 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未足额支付工资人民币 52,880 元；

以上合计 871,668 元。

4、裁决情况：

(1) 被申请人支付樊奔奔等 11 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工资差额 35,016 元;

(2) 被申请人支付樊奔奔等 13 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工资 115,025 元;

(3) 被申请人支付樊奔奔等 13 人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带薪年休假工资 78,068 元;

(4) 被申请人支付樊奔奔等 13 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330,000 元;

(5) 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二)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材料, 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 罗水兵

被申请人: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 工资争议

3、申请人仲裁请求:

(1)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共五个月工资 11,000 元;

(2)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 70,000 元。

4、裁决情况:

(1)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停工工资 9,736 元;

(2) 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三)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材料, 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 赵海龙等 22 人

被申请人: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争议

3、申请人仲裁请求：

(1)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赵海龙等 22 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工资 756,368 元；

(2)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赵海龙等 22 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549,750 元；

(3)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赵海龙等 22 人 2014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 239,462 元。

4、裁决情况：

(1) 被申请人支付赵海龙等 22 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工资差额 276,740 元；

(2) 被申请人支付赵海龙等 22 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549,750 元；

(3) 被申请人支付赵海龙等 15 人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43,853 元；

(4)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二、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案件 1 的基本情况：公司之前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合同纠纷，原告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应付账款总计 64,491,700 元；判令沃特玛向原告支付应付账款总计 23,006,850 元；判令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应付账款总计 28,810,000 元；判令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应付账款总计 86,450,000 元；判令公司向原告返还保理转让款 50,000,000 元并支付保理首付款使用费 4,166,667 元（暂时从 2018 年 3 月 30 日开始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此后按合同约定融资利息为年息 10% 计算，计至该笔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及逾期归还保理转让款使用费违约金 625,000.05 元（暂时从 2018 年 3 月 30 日开始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此后按合同约定逾期违约金按自然日收取，即 0.05%/日，计至该笔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判决沃特玛、郭鸿宝、李瑶对公司的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判令七被告承担原告追索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本案律师

费 500,000 元及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

案件 1 的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将诉讼请求变更为：

(1) 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原告返还保理首付款 50,000,000 元并支付保理首付款使用费 4,166,667 元（暂时从 2018 年 3 月 30 日开始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此后按合同约定融资利息为年息 10% 计算，计至该笔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及逾期归还保理首付款违约金 7,500,000 元（暂时从 2018 年 3 月 30 日开始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此后按合同约定逾期违约金按自然日收取，即 0.05%/日，计至该笔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本项合计为 61,666,667 元。

(2) 判决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沃特玛、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坚瑞沃能足额履行回购义务前共同偿还原告在上述诉求 1 中主张的保理首付款本金、保理首付款使用费及逾期违约金；

(3) 判决沃特玛、郭鸿宝、李瑶对公司的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若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沃特玛、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对应应付账款的，在支付的应付账款的额度内，原告免除坚瑞沃能支付相应保理款的责任；若坚瑞沃能向原告支付保理首付款的，原告将对应数额的应付账款反转让给坚瑞沃能；

(5) 判令七被告承担原告追索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本案律师费 500,000 元及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

上述费用合计为 62,166,667 元。

案件 2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服务合同纠纷，原告深圳市启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沃特玛立即支付原告服务费用 55,83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共 208 天为 1,384 元）。以上暂共计人民币 57,214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案件 2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启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55,83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55,83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自 2017 年 12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驳回原告深圳市启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15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承担。

案件 3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合同纠纷，原告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沃特玛立即支付原告应收账款人民币 3,260,4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3,260,4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算）；判令泰兴市瑞峰机械有限公司在上述沃特玛不能清偿的债务范围内支付原告编号为 2017S497001 《保理业务合同》项下的回购价款本金人民币 2,500,000 元、保理融资费 17,5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2,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判令泰兴市瑞峰机械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2,500 元；判令沈忱对泰兴市瑞峰机械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最高债权本金金额 10,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陈丽君对泰兴市瑞峰机械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最高债权本金金额 10,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案件 3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本金 3,260,4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3,260,4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 被告泰兴市瑞峰机械有限公司应给付原告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回购款 2,485,090 元（含融资本金 2,307,034 元、融资款利息 178,056 元）、延长

期保理融资费 16,149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2,307,034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起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

被告泰兴市瑞峰机械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按照扣减本判决第（1）项被告沃特玛已履行金额后的金额执行，如本判决第（1）项被告沃特玛履行金额不足被告泰兴市瑞峰机械有限公司上述应履行金额的，被告泰兴市瑞峰机械有限公司对不足部分承担给付责任；如本判决第（1）项被告沃特玛履行金额达到被告泰兴市瑞峰机械有限公司上述应履行金额的，则本项判决不再执行；如被告沃特玛、泰兴市瑞峰机械有限公司合计履行金额达到本判决第（1）项被告沃特玛应履行金额的，则本项判决被告泰兴市瑞峰机械有限公司剩余未履行款项不再执行。

（3）被告沈忱、陈丽君对被告泰兴市瑞峰机械有限公司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被告沈忱、陈丽君承担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泰兴市瑞峰机械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2,903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负担 18,620 元，被告泰兴市瑞峰机械有限公司、沈忱、陈丽君负担 14,283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负担 2,830 元，被告泰兴市瑞峰机械有限公司、沈忱、陈丽君负担 2,170 元。

案件 4 的基本情况：公司之前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坚瑞沃能偿还所欠原告本金 9,900 万元、罚息 115.8 万元（截止 7 月 26 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判令被告坚瑞沃能承担因其违约致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 544,050 元、执行费 5,000 元、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案件 4 的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支付所欠借款本金 9,900 万元；

(2)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支付所欠的借款利息及罚息 1,119,805.49 元(截止到 2018 年 7 月 26 日),及之后的罚息(以为基数,按年利率 8.9063%,从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计算至判决给付之日);

(3)驳回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44,0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被告坚瑞沃能负担,与以上应付款项一并清结。

案件 5 的基本情况:公司之前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原告杭州炬风贸易有限公司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坚瑞沃能支付票面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自汇票到期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共计 7,250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35%计算);请求由被告坚瑞沃能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用 5,000 元及诉讼费用;请求由被告坚瑞沃能承担原告因纠纷产生的损失,包括差旅费 5,400 元和律师费 40,000 元;综上共计 1,057,650 元。

案件 5 的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炬风贸易有限公司票据号码为 2 30579101216120170929 11608664 2 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000,000 元,以及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员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驳回原告杭州炬风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4,319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负担。因原告已预交费用,故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将其负担的案件费用直接支付给原告。

案件 6 的基本情况:公司之前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原告杭州金澜门窗有限公司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坚瑞沃能支付票面金额 20 万

元人民币及利息（自汇票到期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共计 1,450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35% 计算）；请求由被告坚瑞沃能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用 1,520 元及诉讼费用；请求由被告坚瑞沃能承担原告因纠纷产生的损失，包括差旅费 5,400 元和律师费 12,000 元；综上共计 220,370 元。

案件 6 的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金澜门窗有限公司票据号码为 2 30579101216120170929 11603778 1 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200,000 元，以及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驳回原告杭州金澜门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606 元、保全费 1,520 元，均由被告负担。因原告已预交费用，故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将其负担的案件费用直接支付给原告。

案件 7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全部未到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164,253,988.08 元整，扣除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原告处缴存的保证金 15,000,000 元，最终应支付 149,253,988.08 元；请求法院判令李瑶、程玲志对第一项、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与本案诉讼相关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程玲志承担。

案件 7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剩余租金 149,253,988.08 元；

（2）被告李瑶、程玲志对本判决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二被告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88,070 元，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程玲志承担。

案件 8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纠纷，原告台州市黄岩春夏塑料模具厂向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00 万元，并承担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实际付清日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深圳市国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恒通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 8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市黄岩春夏塑料模具厂 100 万，并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款清时止)；

(2) 被告深圳市国顺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恒通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受理费 14,062 元，由被告负担。

案件 9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判令东莞市惠旺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瑞星通信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市胜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9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准许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原告已预交），因本案原告撤诉减半收取 6,900 元，

由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担；案件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10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判令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东莞市惠旺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10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准许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原告已预交），因本案原告撤诉减半收取 6,900 元，由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担；案件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11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判令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东莞市惠旺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瑞星通信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兴立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11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准许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原告已预交），因本案原告撤诉减半收取 6,900 元，由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担；案件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12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判令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东莞市惠旺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瑞星通信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12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准许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原告已预交），因本案原告撤诉减半收取 6,900 元，由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担；案件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13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江勇、被告四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连带清偿 6,500,000 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8 日为 78,541.67 元，继续计算至付清之日），暂合计 6,578,541.67 元；全部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案件 13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如下：

（1）原、被告确认涉案 4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分别为：210258400220720170330077310604 ， 票 据 金 额 400 万 元 ； 210258400220720170330077310707 ， 票 据 金 额 50 万 元 ； 210258400220720170330077310670 ， 票 据 金 额 100 万 元 ； 210258400220720170330077310653，票据金额 100 万元。上述 4 张电子商业承兑

汇票的出票人为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由被告深圳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背书本案原告，本案原告为持票人；

(2) 原被告同意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电池包等货物抵偿原告上述票据金额。上述抵偿，根据原告与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另行签订的合同具体实施。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按照与原告另行签订合同的约定完成上述抵偿后，原告与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本案所涉及的4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债权视为结清；

(3) 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因本次票据追索权纠纷权利义务全部结清，不再有其他争议。

案件受理费 28,925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原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上述案件 1-13 及已判决案件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履行相应的义务，截至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本金约 8.73 亿元，逾期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约 0.32 亿元，预计将会使公司当期利润减少约 0.32 亿元。同时，公司、子公司沃特玛及其下属子公司也面临上述其他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但因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未判决，所以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沃特玛将积极参加诉讼及仲裁，紧密跟进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河北省博野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3、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4、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5、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6、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7、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8、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9、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0、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1、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2、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3、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14、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15、《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